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和生产经营的管理，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西部黄金“三重一大”是指西部黄金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条 “三重一大”管理，必须坚持依法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按程序决策，规范用权，强化监督。

第二章 “三重一大”涉及的范围

第四条 企业重大决策涉及的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指示的主要举措；

（二）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三）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

亏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四)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机构设置与职能调整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五) 企业改制、重组、兼并、破产、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国(境)外注册公司, 以及企业对外投资、股权收购或转让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六) 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八) 其他有关企业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企业重要人事任免涉及的范围

(一) 企业管理的各级领导人员的任免、职务调整、考核和奖惩;

(二) 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权代表(包括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推荐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三) 后备干部的管理;

(四) 其它有关干部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企业重大项目安排涉及的范围

(一) 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担保项目;

(二) 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

(三) 重大物资设备的购置;

(四)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五) 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

(六) 对外投资项目、经营开发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涉及的范围

企业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不能超出上级规定的企业有权调动、使用的限额，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大额度资金的数额界定、用途及审批权限，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集体研究确定。

- （一）年度计划的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 （二）较大额度的预算外资金的使用；
- （三）较大额度的非生产性资金使用以及重大捐赠、赞助等；
- （四）其它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

（一）集体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二）依法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党的方针政策，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权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企业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决策。凡按规定要求上报的必须及时上

报。

（四）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实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防止少数人或者个人决策。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五）按程序决策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防止临时动议、随意简化程序或将应上会讨论的事项通过私下个别沟通的方式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临时决定人对决策情况负责，应在事后及时向相应决策集体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

（六）党组织参与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应经企业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对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时，由进入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党员成员予以充分表达，使党组织的主张在企业决策中得到体现。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一）确定议题。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在会前确定议题，不搞临时动议。确定议题的基本形式：

1、需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议题，由总经理办公室提前一周征集班子成员或主要部门意见，汇总后由总经理确定。

2、党委会研究的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其他委员提出，决定上会后，党委有关部门提前一周征集党委委员或相关人员意见，汇总后由党委书记确定。

3、需经董事会研究的议题，由证券投资部提前 10 天

征集董事的意见，并汇总总经理办公会已讨论通过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议题报董事长，由董事长确定。

（二）分析论证。对重大事项决策，必须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掌握客观真实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讨论方案，并提前向参会人员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分析论证的形式：

1、重要项目的安排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和论证，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向有资质的机构和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聘请其参与评估论证，提出书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3、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有合同意向的，应将合同的主要条款提交会议讨论。涉及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的，由班子成员从后备干部中推荐提名，推荐后备干部之外的人选，必须提交书面推荐材料并署名。对确定的拟任人选，组织人事部门在征得同级纪委对其廉洁自律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后进行考察、公示，然后提交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在议决“三重一大”事项的过程中，要注意信息的充分披露，提交议案的部门或主要负责人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决策失误。

（三）集体讨论。“三重一大”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决定。各类决策会议要规定参会人数，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四）规范表决。“三重一大”决策要规范表决，积极试行票决和程序记录的办法。表决的形式：

1、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按照《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的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后需要报董事会审批的，应及时报董事会审批。

2、党委会决策要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党委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决定问题，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党委会决策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对重大问题讨论意见如有较大分歧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条件成熟后再议。如遇紧急情况，可先由党委书记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实施。党委会讨论人事任免事项，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3、董事会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

第十条 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要求，企业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类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决策作出后，企业应当及时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决策情况。企业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启动决策程序。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为本企业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西部黄金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坚持在每年度召开民主生活会时进行自查自纠。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自查自纠，同时接受西部黄金监事会以及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西部黄金对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

（二）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三）作为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为：是否建立“三重一大”

制度和议事规则、配套措施是否完备、决策方式是否明确、程序是否规范、决策是否透明、违规是否纠正、执行是否严格有效。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具体方式:

(一) 本企业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行集体决策情况进行自查,按照相关要求,向西部黄金汇报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 西部黄金利用参加企业工作会、职代会、民主生活会等各类有关会议,或结合对企业党建工作检查,对“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

(三) 西部黄金相关业务部门适时对企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各企业负责对下属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企业,必须予以批评并责令纠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要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新疆有色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新疆有色集团公司问责制度》追究责任:

(一) 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进行决策

的；

（二）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四）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决策的；

（五）决策后，发现明显失误，能采取措施纠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要按照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界定集体责任或个人责任，区分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影响及应承担的责任，分别按照以下种类和方式进行追究：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领

导人员任免、聘用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部黄金及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并报西部黄金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部黄金总经理办公室、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